南方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科: 培养单位: 导师: 资源与环境 陶澍 姓名: 学号: 潘超 12432930 研究方向: 分类 课程编码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课程名称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 环境科学研究中的计算 ESE5023 48 3 秋季 与编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 大气化学 3 秋季 ESE5095 48 院 GGC5039 学术写作与交流 32 2 秋季 地球与空间科学系 GGC5046 南科大研究生英语 32 2 秋季 语言中心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 GGC5065 2 秋季 工程伦理实践与案例 32 院 创新创业学院 IN05017 创新创业大讲堂1 16 1 秋季 课 思想政治教育与研 程 GGC5017 自然辩证法概论 秋季,春季 16 1 环 究中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节 思想政治教育与研 GGC5019 32 2 秋季,春季 与实践研究 究中心 STA5002 数理统计 3 秋季,春季 统计与数据科学系 4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 ESE5010 高等环境化学 3 春季 4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 质谱技术在环境领域的 ESE5097 48 3 春季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方 GGC5023 16 春季 1 院 SS169 传播学导论 32 2 春季 社会科学中心 环节要求 名称/学分 研究生应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,应参加不少于8次学术讲座, 其中必听讲座包括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类讲座、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讲 座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类讲座和职业素养与规划类讲座各1次,其余 学术活动 应侧重于参加行业前沿讲座。满足学术活动要求后经培养单位审查通 过,记1学分。 劳动教育是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,可包括下列形式的一种或者多种:实 习实训、专业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校内外志者服务、专门设计 的劳育课程、劳育相关讲座、实验室安全管理等。 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环节以过程考核为主,考核方式为考查,考查结果为"通过" 和"不通过"。 研究生参加劳动教育活动累计完成不少于32学时劳动教育活动后,在研究生教务系统中提交《劳动教育活动记录表》,由培 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获得劳动教育环节学分。 通过专家评阅后,可申请实践成果答辩。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。实践成果应当在答 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。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 答辩,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。答辩以投票方 实践成果答辩 式表决,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 外,答辩应当公开举行。 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,经答辩委员会同意,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, 重新申请答辩。 适宜公开的实践成果,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,送专家评阅。依托企业 实践成果专家评阅 项目完成的、不适宜公开的实践成果,可由企业负责送专家评阅。 实践成果应由学生在导师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; 若涉及团队工作, 应注 明属于团队成果,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,科学严谨,恪守规范。 实践成果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研究类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 报告、产品设计(作品创作)、方案设计等形式,鼓励结合工程前沿技术 实践成果要求 研究、重大工程设计、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进行撰写。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,表明专业学位申请人 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,具有独 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。 要求: 1) 具有2年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累计时 间应不少于6个月,不具有2年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累 计时间应不少于1年;2)研究生必须在申请实践成果送审之前完成实践 环节;3)提倡专业实践与研究课题和实践成果密切结合。 必 组织: 1)导师、业界导师与研究生自入学起须在第一学年制定计划并 修 报培养单位备案;2)专业实践可采用研究生赴学校认可的联合培养单 环 专业实践 位实习完成,也可依托校内导师承担的应用型、应用基础研究型项目开 节 展。 考核: 1) 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撰写实践总结报告,原型验证、产品化 方案、发明专利、调研 报告、商业计划书等可作为附件佐证; 2)由导 师、业界导师给出"通过"或"不通过"的评定。学生须获得"通过" 评定, 计6学分。 目的:考核研究生所选课题的研究背景、研究计划及创新点、预期成果 时间: 二年制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, 三年制硕 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。自开题报告通过至学位论 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。 考核:1)研究生提交书面开题报告并参加院系开题答辩;2)开题考核 委员会至少由3名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,其中至少包含1名非 本系的相关专家,委员总人数为奇数,可包括导师;3)开题考核的答 辩时长不少于30分钟; 4) 考核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, 经全体成 开题报告 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过,通过后记1学分,考核通过的硕士研 究生应根据考核意见修改开题报告。未按时参加开题报告的,成绩记为 "不通过"。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(包括未按时参加第一次开题报 告的),应在6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开题报告。第二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( 包括未按时参加第二次开题报告的),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分流或 退学; 5) 论文选题确定后,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选题者,在毕业审 查之前允许重新进行开题考核一次。研究生更改选题后不可影响最长学 习期限,超过最长学习期限者,应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肄业、结业或毕业 目的:考核研究生综合能力、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态度、精力投 入等方面。 时间: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;三年制硕 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。 考核: 1) 研究生提交书面中期报告并参加院系中期答辩; 2) 中期考核 委员会至少由3名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,委员总人数为奇 中期考核 数,可包括导师;3)考核的答辩时长不少于30分钟;4)考核决议采取 不记名投票的方式,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过,通过后 记1学分,考核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应根据考核意见修改中期报告。未按 时参加中期考核的,成绩记为"不通过"。第一次中期考核未通过的( 包括未按时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的),应在6个月内进行第二次中期考 核。第二次中期考核未通过的(包括未按时参加第二次中期考核的),应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分流或退学。 论文工作计划 选修总学分 38 方案要求总学分 35 导师审核 培养单位审核